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河南嵩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张陶乡街区商通路 118 号		邮政编码	464300
注册资金	46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9. 11. 29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胡兵	电话	18537605826
	传真	/	网址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胡兵	电话	18537605826
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息县支行 41050176700800001229			
近三年营业额	2021 年 7411 万元、2022 年 6425 万元、2023 年 5950 万			
投标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经营范围备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及供应

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须后附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00MA47RT4881



名称	河南嵩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仟陆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胡兵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张陶乡街区商通路11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河南嵩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张陶乡街区商通路1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1600MA47RT48 法定代表人: 胡兵

注册资本: 46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41239168 有效期: 至2025年02月2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有效期至2025年1月15日) 专业承包贰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

2024 年 01 月 15 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gov.cn>

NO.DF 227355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00MA47RT4881		编号: (豫) JZ安许证字[2020]005280	
			
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	河南嵩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法定代表人:	胡兵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04日
单位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张陶乡街区商通路118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3年07月04日至2026年07月04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嵩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105017670080000122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息县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胡兵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152000640802



2020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息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息县教育体育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河南嵩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1600MA47RT488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兵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信阳市息县濮淮大道与息州大道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北
18537605826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

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供应商：河南嵩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2024年09月06日

注：1、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23/03/28

河南嵩磊注册会计师协会

河南嵩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报审计报告

AUDIT REPORT



豫鼎年审字【2023】第 53 号

审计机构：河南豫鼎会计所[410001291]

所属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审 计 报 告

豫鑫年审字【2023】第 53 号

河南嵩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嵩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

他实现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豫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03月28日

资产负債表

单位名称: 河南嵩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12-31		单位: 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96,156.84	711,795.30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39,023,893.74	34,702,473.08	应付账款	174,684.66	33,210.00
预付款项	767,560.58	1,405,147.00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34,235.06	6,512.37
其他应收款	716,169.02	1,306,401.00	应付利息		
存货	6,850,296.55	8,722,331.03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321,920.62	61,201.60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7,969,433.73	47,964,412.41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530,890.26	100,924.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530,890.26	100,924.01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 (或股本)	46,000,000.00	46,0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商誉			减: 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分配利润	1,438,373.43	983,188.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47,438,373.43	46,983,188.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355.00	221,355.00			
资产总计	47,969,433.73	47,964,412.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47,969,433.73	47,964,412.41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河南嵩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64,255,989.51	74,113,021.35
减：主营业成本	61,584,756.97	71,032,014.97
主营业税金及附加	315,603.26	364,017.61
减：营业费用	636,078.08	733,654.08
管理费用	1,103,229.28	1,503,147.97
财务费用	4,423.14	5,101.6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611,898.78	475,085.05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填列）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611,898.78	475,085.05
减：所得税费用	152,974.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458,924.08	475,085.05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会计期间:2022年01-12月

编制单位: 昆山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行	本期数	补 充 资 料	项目	行次	本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3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62,970,089.75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净收益	39	436,924.0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574,271.74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0	
现金流入小计	5	64,544,361.49		固定资产折旧	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51,006,464.47		无形资产摊销	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107,437.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6,289,315.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6,433,612.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5	
现金流出小计	10	64,836,829.9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号填列)	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92,468.46		财务费用(减: 收入)	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投资收益(减: 成本)	4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4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1,872,034.4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52	-3,082,443.30
现金流入小计	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53	429,936.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			其他	5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	-321,045.46
现金流出小计	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			债务转为资本	5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8	
现金流入小计	2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2			现金的期末余额	61	390,156.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321,045.4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711,703.3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4	
	36	390,156.84		现金流量净额	65	-321,045.46

单位负责人:

财务人员:

制表人:

河南嵩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河南嵩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信阳市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MA47RT4881；

注册资本：人民币 46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胡兵；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城关镇东连社区张庄西组 012 号；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爆破除外）、公路路面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民用卫生工程的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劳务分包、销售，建筑材料，预制构件。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并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四) 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

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核批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计提比例	0%	10%	30%	80%	100%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

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具体包括：1) 为了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2) 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3) 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6) 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企业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B.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C.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八）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不同情况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按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

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办公设备	5~10	5%
运输工具	5~10	5%
其他设备	5~10	5%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已发生的工程成本、工程物资成本、安装费用、待摊费用和间接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外购软件系统。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外购软件系统	10 年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

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四）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公司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及当期损益。

（十六） 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十七) 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額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額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額。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額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

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

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五、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390,156.84

2、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39,023,895.74

3、预付账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767,560.58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716,169.02

5、存货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存货	6,850,296.55

6、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固定资产	221,355.00

7、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174,684.60

8、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应交税费	34,255.06

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321,920.62

10、实收资本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实收资本	46,000,000.00

1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未分配利润	1,438,573.45

12、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主营业务收入	64,255,989.51

13、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主营业务成本	61,584,756.97

14、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5,603.26

15、营业费用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营业费用	636,078.08

16、管理费用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管理费用	1,103,229.28

17、财务费用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财务费用	4,423.14

18、所得税费用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所得税费用	152,974.70

19、净利润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净利润	475,085.05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的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河南嵩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94335879A

(1-1)

名称 河南豫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84号(实力大厦)6号楼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兵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账簿,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aain.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957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核,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德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马兵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84号6号楼(实力大厦)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00129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办会〔2006〕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0月11日



姓 名 马 兴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11-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豫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20419771116504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2508200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 and Issuer of CPA

发证日期: 2009 年 05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2016 年 7 月 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3月30日

注册人
Registered Holder



2016 年 7 月 7 日



姓名 尚乃宝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73-06-18
 出生日期 1973-06-18
 Date of birth 河南德惠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单位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413027197306184414
 身份证号 413027197306184414
 Identity card no.



检验登记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4000048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地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06 21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河南嵩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报审计报告

AUDIT REPORT



审计机构：河南豫鼎会计师事务所[4410291]

所属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审 计 报 告

豫鑫年审字【2024】第 53 号

河南嵩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嵩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

他实现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豫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3月28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河南嵩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12-31		单位：元	
资产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407.74	305,136.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31,403,128.24	39,023,895.74	应付账款	218,255.76	174,084.60
预付款项	1,995,617.08	767,565.06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42,818.87	34,257.96
其他应收款	1,862,039.53	716,168.02	应付利息		
存货	13,791,524.53	6,850,296.55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602,400.75	321,920.42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9,547,112.54	47,969,435.73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663,575.32	530,903.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221,353.06	221,353.06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663,575.32	530,903.28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000,000.00	46,0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分配利润	2,893,537.19	1,438,573.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893,537.19	47,438,573.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353.06	221,353.06			
资产总计	49,547,112.54	47,969,435.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547,112.54	47,969,435.73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河南嵩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59,501,046.28	64,255,989.51
减：主营业成本	56,027,484.95	61,584,756.97
主营业税金及附加	292,248.61	315,603.25
减：营业费用	589,008.30	636,078.08
管理费用	1,021,590.31	1,303,229.28
财务费用	4,095.82	4,423.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566,618.29	611,898.78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填列）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1,566,618.29	611,898.78
减：所得税费用	121,654.56	152,974.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444,963.73	458,924.08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会计期间: 2023年01-12月

编制单位: 河南高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期数	上期数	行次	本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3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8,211,025.35		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3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457,775.63		40	
现金流入小计	5	39,708,800.98		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47,231,930.52		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108,822.37		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5,272,696.18		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5,828,198.04		45	
现金流出小计	10	59,444,650.08		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75,749.10		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4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5			5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52	
现金流入小计	17			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			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			5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56	
现金流出小计	21			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			5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6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62	
现金流入小计	27			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			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			6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66	
现金流出小计	31			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3			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175,749.10		7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399,136.94		7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373,487.74		72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嵩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6,000,000.00			1,438,573.45	47,438,573.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96,000,000.00			1,438,573.45	47,438,573.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4,963.73	1,444,963.73
（一）净利润				1,444,963.73	1,444,963.7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44,963.73	1,444,963.7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6,000,000.00			2,883,537.18	98,883,537.18

单位负责人：

会计负责人：



河南嵩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河南嵩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信阳市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MA47W74881；

注册资本：人民币 46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胡兵；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城关镇东进社区张庄西组 012 号；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爆破除外）、公路路面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民用卫生工程的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劳务分包、销售，建筑材料，预制构件。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财务报表时，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并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四） 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

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核销后，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信用风险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计提比例	0%	10%	30%	80%	100%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照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有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

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具体包括：1) 为了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2) 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3) 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6) 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企业发行应付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B.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C.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八）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不同情况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减值准备按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

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办公设备	5~10	5%
运输工具	5~10	5%
其他设备	5~10	5%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外购软件系统。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外购软件系统	10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

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四）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公司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及当期损益。

（十六） 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十七) 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

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



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外，由该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均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产生的合同权利。

五、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214,407.74

2、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31,462,128.24

3、预付账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1,995,657.58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1,862,039.42

5、存货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存货	13,791,524.52

6、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固定资产	221,355.00

7、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218,355.75

8、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应交税费	42,818.82



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402,400.75

10、实收资本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实收资本	46,000,000.00

1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未分配利润	2,883,537.18

12、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9,501,046.28

13、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56,027,484.95

14、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2,248.61

15、营业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费用	589,008.30

1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1,021,590.31

1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4,095.82

18、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21,654.56

19、净利润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净利润	1,444,963.73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河南冀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94285879A

(1-1)

名称 河南豫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84号(实力大厦)6号楼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兵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9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9月9日

证书编号 000957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入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变更。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豫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马兵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84号6号楼（第六层）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00129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6〕5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10月11日



姓 名 马 强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11-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博融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20419711130042
Identity



证书编号: 11020012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 河南博融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Professional business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5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转
Agree the holder to be changed



2016 年 7 月 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满前，应申请换证。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3年3月30日

同意调转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姓名 高乃宝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6-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建康工程造价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100211978061344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后，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3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41000548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单位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s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06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华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刚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戴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1010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1010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10105140080-1
河池市弘衣加油站	9445120159****9777
河池市弘衣加油站	9145120159****9777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嵩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11600MA47RT4821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36Q6

36Q6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600MA47RT4881 河南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督促其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机构、中介机构、招标投标领域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征信机构应当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依法将其信息纳入征信系统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民法院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民法院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酒店、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

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转载、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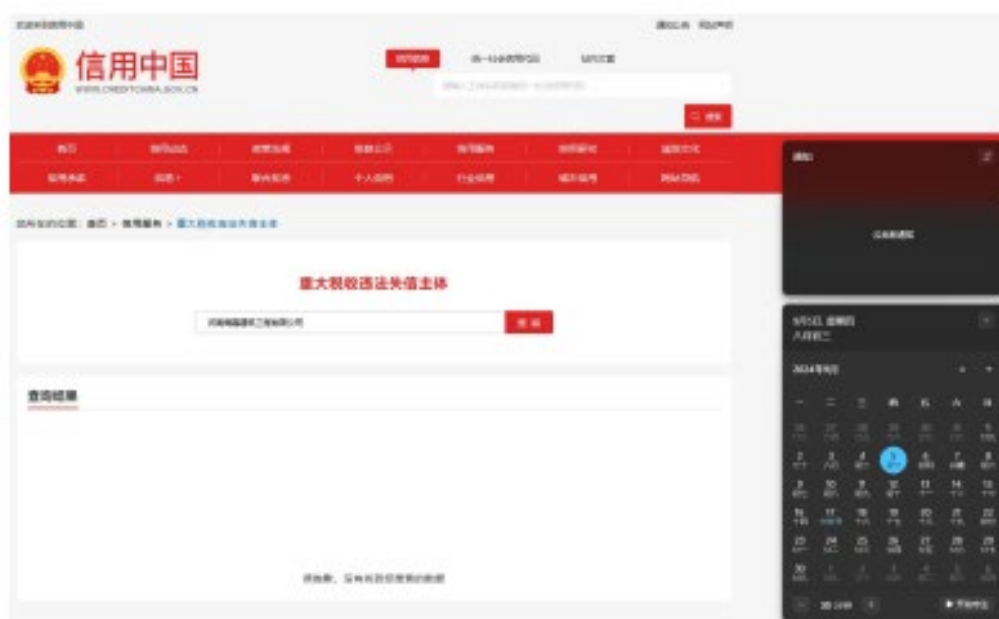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155240700400310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惠州分局

填发日期：2024年 8月 1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00MA47RT4881	纳税人名称	河南聚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407000021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2	8,589.60
4411562407000021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2	4,294.80
44115624070000210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2	400.80
44115624070000210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2	171.84
44115624070000210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2	177.1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叁仟陆佰叁拾肆元壹角玖分					¥13,634.19
		纳税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税务局惠州分局，社保编码：411528305326社保经办机构：惠基失业保险所			
		电子税务局				

第2次打印 税务保管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155240700150525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惠州分局

填发日期：2024年 8月 1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600MA47RT4881	纳税人名称	河南聚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40700002107	基本医疗保险费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2	1,861.12
441156240700002107	基本医疗保险费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2	572.6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肆佰叁拾柒元柒角玖分					¥2,433.76
		纳税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税务局惠州分局，社保编码：411528103812社保经办机构：惠基医疗保障局			
		电子税务局				

第2次打印 税务保管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河南嵩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00MA47RT4891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胡兵

登记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9日

年度报告

股东信息

变更记录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00MA47RT4891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46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张湾乡工业园区119号

企业名称: 河南嵩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兵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9日

核准日期: 2023年07月31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建筑材料销售; 土石方工程施工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办法、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公示内容进行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gov.cn/new/fogak/dedgkne/dm/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bc895d42d139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29日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陈明林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详情
2	邱一蒙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详情
3	胡兵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详情

共查得4条记录, 共1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额 (万元)	920
实缴额 (万元)	

■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920	2026年11月28日

■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	-----------	--------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额 (万元)	1840
实缴额 (万元)	

■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2026年11月28日

■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	-----------	--------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额 (万元)	1840
实缴额 (万元)	

■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2026年11月28日

■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	-----------	--------